

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（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）的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（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）特种车辆清洗消毒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救护车洗消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麦迪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7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\_\_\_\_\_

